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的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(生物治疗)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(生物治疗)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</u>,属于建 <u>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中科睿极(温州)医学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 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_微型企业;
- 2. 中国眼谷眼科药物研发(生物治疗)平台设计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深圳市甲骨文智慧实验室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2655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79.20 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2年12月30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